

2025 年区管农桥养护 10-12 月合同

合同编码: 11N42509131520252001

包名称: 2025 年区管农桥养护 10-12 月一标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 上海浦东川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2025 年区管农桥养护 10-12 月项目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 1 项目名称: 2025 年区管农桥养护 10-12 月。

1. 2 项目内容: 涉及 2025 年区管农桥养护 10-12 月一标, 共有桥梁 161 座及接坡的日常养护及小修保养工作(包括桥梁日常巡视、设施小修、日常保洁等养护工作, 具体详见设施量明细表)。

1. 3 承包形式: 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1. 4 服务期限: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5 质量等级: 达到国家及上海市有关行业标准, 并满足甲方的农桥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要求。

1. 6 根据报价清单所列的设施量和综合单价, 本项目暂定养护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贰佰玖拾柒万捌仟陆佰叁拾伍元整(小写: ¥2978635 元)。

1. 7 合同期内桥梁养护设施量一般情况下不作调整, 但因桥梁拆除、移接交等引起养护设施量变化的除外。根据上级部门批示或批复意见, 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调整养护设施及养护经费。

1. 8 本项目如涉及上级调整新的养护要求的, 按新的养护要求进行养护, 但养护期内养护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文件应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 1. 1 合同协议书;

2. 1. 2 本合同实施期间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 1. 3 本合同协议书条款(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2.1.4 中标通知书；
- 2.1.5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承诺书、投标的报价清单或设施量明细表等）；
- 2.1.6 招标文件及其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使用法律

- 3.1 合同文件的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
- 3.2 适用法律法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上海市的地方条例。
- 3.3 适用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的有关本养护项目适用的各专业标准规范。

第四条 甲方责任

- 4.1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标段设施量明细表或设施清单。
- 4.2 负责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 4.3 负责落实对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及小修保养工程的管理和检查。
- 4.4 负责落实每月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 4.5 如遇突发事件，甲方负责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 4.6 负责对乙方的工作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 4.7 甲方应负责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乙方责任

- 5.1 应根据浦东新区《区管农桥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做好标段设施内的日常保洁、日常巡视及小修保养等养护作业。
- 5.2 应做好月、季、年度养护工作的计划与总结工作，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要求，建立养护工作台帐（册），做好各类养护信息、报表的报送工作。
- 5.3 应建立巡视报告制，发现养护设施有缺损及破坏的，及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把情况及处理结果及时报告甲方。
 - 5.3.1 巡视中如发现需要紧急抢修或设施异常损坏情况，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做好安全围护及交通疏导，等待指示启动应急抢险方案；
 - 5.3.2 巡视中发现养护范围内有管线架设、无证掘路、违章搭建、乱倒垃圾、偷倒渣土等现象，乙方必须当场予以制止并立即报告甲方。危及行车、行人安全的，应派人做好现场维护工作。
- 5.4 应及时做好合同范围内的日常维修工作，维修量超出养护定额小修保养率的，需及时报甲方审核后列入专项维修计划。
- 5.5 应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 5.6 应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临时性任务，按照要求做好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5.7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5.8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养护经费支付办法

在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甲方对乙方养护工作进行月度考核，根据月度考核情况，按月度拨付养护经费。

第七条 养护工作质量

7.1 为确保桥梁养护工作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中的“养护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养护频率要求”等条款和浦东新区《区管农桥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执行，同时甲方有权将养护质量及考核结果，与养护单位的养护经费核拨及企业退出机制等直接挂钩。

第八条 人员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

8.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承诺，足额配置养护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同时在中标后3个月内到甲方处进行备案登记，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人员及设备清单进行现场抽查，发现问题计入考核。

8.2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本项目原有的设计要求，如与原设计有变化，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8.3 其它材料设备及施工工艺要求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九条 文明安全养护施工

9.1 乙方应遵循《上海市建设项目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项目文明施工标准》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作业、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9.2 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防汛防台等有关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建立组织网络、组建抢险队伍、储备抢险物资。

9.3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的相关处罚，或整改、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照要求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第十条 争议

10.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以选择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若双方同意选择仲裁，则必须签订同意仲裁协议书。

第十一 条 违约

11.1 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或达不到技术规范中明确的养护技术质量要求的，甲方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乙方必须按照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

11.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书后的7日内（或由甲方以书面同意的时间

内) 尚未纠正其违约的行为, 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

11.3 如甲方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 给甲方造成费用增加的, 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 该费用将由甲方在合同价款支付中予以扣除。未终止部分的义务乙方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待项目养护工期到期后终止。

12.2.1 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向他人, 一旦发现有任何转包或分包行为时,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2.2.2 如乙方资金使用不当而造成后果的, 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 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并仅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项目的费用;

12.2.3 如乙方由于投标策略有误, 而无力继续承担日常养护项目,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所造成的相应损失;

12.2.4 合同期内, 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引起社会重大反响的事件等, 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和后续处理;

12.2.5 由于乙方违反有关操作规程, 发生责任事故并产生严重后果的, 按照浦东新区《区管农桥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中有关规定,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2.6 乙方承包养护的桥梁, 因区域整体规划或建设项目需要而废弃的, 其养护内容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以养护终止日起调整养护经费;

12.2.7 若乙方提出合同终止的, 应在合同终止日期 60 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应承担甲方为使养护项目正常实施而支付的包括重新招标等一切费用以及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第十三条合同份数

13.1 本合同一式八份, 由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第十四条其它

14.1 本合同如遇和政策、上级有关规定不符时, 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

14.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可通过协商, 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解决。

14.4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 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四条补充条款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上海市浦东新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严佳慧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周公路 8737 号 2025年09月16日

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上海浦东川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顾军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绣川路 561 号 12 楼

2025年09月16日